

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。 二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三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（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廠名或負責人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三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	一、下列事項變更設立許可，應檢附本項文件： （一）廠名變更（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）。 （二）負責人變更（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）。 （三）產品（含新增產業類別）變更。 （四）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變更。 （五）廠地或廠房、建築物面積變更。 二、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四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同意納管或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五	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 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六	增加主要產品項目、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者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七	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，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
八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	一、增加後之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 二、增加後之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 三、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 2。
九	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二、增減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

十	增加廠地面積者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十一	增加建築物者，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（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）。	
十二	公共危險物品申報切結書	
十三	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規定切結書	
十四	代辦委託書	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- 四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
 - （二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

附註1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附註2：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- 二、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- 三、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。
- 四、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- 五、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（變更）時一併更正。